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定于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8年4月3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纪立军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纪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,159,7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.13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3项议案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8年5月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